

红楼梦人物新析

吴颖著



411

责任编辑：刘焜汤

封面题字：陈永正

封面设计：黄定成

《红楼梦》人物新析

吴 颖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9.5印张 2插图 187,000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书号 10111·1561 定价 2.60元

目 录

论贾宝玉形象的历史内容.....	1
论林黛玉形象的历史意义.....	73
论薛宝钗性格	139
论花袭人性格	178
《红楼梦》美学风格论纲	208
评《红楼梦》评论中流行过的几个论点	242
再评“爱情掩盖政治斗争”说	256
社会学分析不能代替文艺学分析	278
后记	297

论贾宝玉形象的历史内容

序说：贾宝玉形象在《红楼梦》 评价中的地位

解放以来，人们期待着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家们对《红楼梦》作出深刻的、精辟的、切合实际的系统评价。然而，也许因为这部作品实在是太丰富、太深刻、太复杂了，截至现在止，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在《红楼梦》评论中还是人言言殊，还未能形成某一种真正权威的、得到大多数人公认的系统见解。一九五四年起的《红楼梦》研究的讨论，虽然表面上似乎很热闹，但并不能算是真正的争鸣，因为被划定为“新红学派”的一方，实际上只有“检讨”的权利，并没有真正得到可以各抒己见地作讨论发言的机会。这之后，在《红楼梦》评论中，“阶级斗争”的调子越喊越高。到了“文革”时期，更把“阶级斗争”上升到“政治斗争”、“路线斗争”。其实，对于《红楼梦》这样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这样一部“异军突起，驾一切人情小说而远上之”的伟大的“人情小说”^①的评价，仅仅从阶级论出发，是不够的。当然，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

对于出现在阶级社会的《红楼梦》的评价，是非常必要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去研究。对《红楼梦》这部伟大的文学作品的评价，有必要强调从“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的角度，从“对现实关系的真实描写”和“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角度（恩格斯）出发，实事求是地进行具体的美学分析和思想分析，这样才能对《红楼梦》作出比较全面的，深刻的，符合实际的评价。对整部《红楼梦》的评价是如此，对这部作品的悲剧主人公——贾宝玉这个不朽的典型人物形象的评价，也是如此。

在整部《红楼梦》的认识价值、思想意义和美学结构中，贾宝玉形象占有关键性、核心性的地位，起着举足轻重的带有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因为：

第一，贾宝玉是曹雪芹倾注了大量心血的探索着现实生活境界和寄托着生活理想的正面典型人物形象。这个人物，具有“现实关系的真实描写”的全部复杂性、丰富性、深刻性和生动性。在《红楼梦》中，他是属于资本主义因素萌芽时期带有新的历史色彩的人物；他的思想、性格、言论、行动的主要意义，一方面，在于给表面上是“气昂昂、头戴簪缨，光灿灿、胸悬金印，威赫赫、爵禄高登”，但实际上已经是“昏惨惨、黄泉路近”的封建制度敲响了丧钟，预示着那个充满无法克服的各种危机的末期封建社会必将走向崩溃的历史命运；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以他的闪耀着人性解放觉醒的光辉的叛逆者悲剧的一生，预示着虽然还处在封建的禁锢摧残之下的“精神的人”必将得到解放的光明的前景。

第二，在整部《红楼梦》中，贾宝玉是负担着两三千年来最沉重的封建历史淤积并作出了巨大牺牲的悲剧主人公。他的动人心弦的、不可避免的悲剧命运，体现了作为“新生代”的具有初步人性觉醒的人所代表的“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的冲突”（恩格斯）；而且，由于作者对现实关系具有深刻的理解，因而这个人物形象体现了当时“社会组织的本质”和“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

第三，贾宝玉不但是悲剧的主人公，而且是整个《红楼梦》的历史性悲剧的目击者和见证人。曹雪芹对《红楼梦》中“清净洁白”的“女儿”们以及一切大大小小的悲剧人物及其悲剧命运的态度和评价，许多正是通过贾宝玉的思想、性格、言论、行动而体现出来的。鲁迅说：“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贾宝玉正是看见许多“不幸”和“死亡”的悲剧的历史见证人。在这一点上，贾宝玉的角度基本上就是曹雪芹的角度。

第四，贾宝玉这个真实的“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是《红楼梦》美学结构的中心，是全书巨幅长卷“中心图画”的主体部分。这个人物的思想发展和性格形成，以及他的精神世界，即他所无限向往和执着追求的人性解放觉醒的生活境界、生活理想——“情”的世界、“爱”的天地种种表现，贯串着全书整个故事情节发展过程的始终，他的活动联系着全书一切主要人物和主要情节。

可以说，《红楼梦》这部至今还难以逾越的现实主义巨著最基本的历史内容，包括认识意义、思想意义和审美意义，

主要是通过贾宝玉这个写活了的真实的典型人物，以及这个人物和其他典型人物和整个典型环境的关系体现出来的。因此，评论《红楼梦》，如果不是把贾宝玉这个不朽的典型形象放在关键性、决定性的核心地位来观察和分析，那对它的最基本的历史价值，将不可能得到比较正确、深刻和全面的符合实际的阐明。

根据如上的理解，本文试图在时贤的《红》评的基础上，特别是在三十年来被冷落了鲁迅论《红楼梦》的许多十分精辟的见解的基础上，对贾宝玉形象的历史内容——围绕着和着重在贾宝玉所无限向往和执着追求的精神生活境界、生活理想——“情”的世界这方面，进行一些探索，提出一些与许多流行说法有所不同的见解，来参加争鸣，以向专家、读者求教。

一、封建的“铁屋子”的禁锢和 叛逆者的人性解放的觉醒

社会主义革命的最终目的是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所进行的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都是为了达到这一最终目的所必须经历的过程和必须采取的手段。解放全人类包括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物质的人的解放，即人类通过消灭私有制的途径，逐步接近完全控制自然，逐步从必然王国走向并且接近达到自由王国；由于那时物质产品已经无限丰富，人类完全能够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因此生产资料的占有和生活资料的争夺已经毫无意义。在这样的基础上，另一方面，就是精神的人的解放，即人的社会价值的充分发展，人的思想觉悟

的充分提高，人的感情世界的充分舒展，人的精神文明的高度发扬，人的聪明才智的尽量发挥；而且，作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新的道德准则，在社会上将得到前所未有的尊重。到了这时，从根本上消除了人与人之间一切带有阶级性质的对立关系，人的个性和精神得到充分的舒展。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无产阶级，为了解放全人类这一崇高的最终目的，在进行阶级斗争和实行阶级专政的时候，有时不得不以革命的暴力反对反革命的暴力，以革命战争反对反革命战争，以革命专政对付反革命的顽抗和复辟。但是，这仅仅是手段，不是目的；而且，即使在这样情况下，无产阶级从来就没有忘记为最终的精神的人的彻底解放逐步创造和积累条件。比如：消灭剥削阶级就绝不是消灭其成员的肉体，而是让他们通过参加劳动，通过思想教育，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这就是革命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和发扬。为了解放全人类这一最终目的，马克思主义是主张批判地继承阶级社会中一切具有人性解放因素的文化精神遗产的。因此，在任何形态的阶级社会，包括各个阶级社会末期的特别反动黑暗的年代，只要是具有人性解放的精神因素，具有“人道主义和改善人的命运的思想”^②因素的文化遗产，就都在批判的继承之列。象《红楼梦》这部巨著，不但过去和现在都受到人民的重视，而且，将来还必将受到我们的后代的重视。

从历史的发展来看，人类自从和古猿“揖别”组成社会以来，如同马克思所说，“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③；人类一直是向着达到最高意义上的“万物之灵”

的彻底解放的目标发展着的。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财产，形成了对立的阶级，出现了阶级剥削、阶级压迫，形成了所谓“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的不平等的制度，人性受到了压抑和扭曲。但是，比起原始共产社会来，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作为物质的人还是逐步在解放的。而且，阶级社会的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由于他们的人性总是处在被压抑被扭曲的状况下，因而充满着义愤；他们对阶级利益的保护和追求，总上来说和人类解放的趋向是一致的。因此，即使在阶级社会里，整个来说人类还是在逐步发展和前进。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里，人性的解放还是在艰难地前进着，并没有停止其进程。一切从事物质创造和精神创造的人，就是这个解放进程的主体力量。相反，一切剥削阶级，由于他们是一般地脱离了物质创造而又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了物质利益的支配权，他们沉迷于自己手中的“权”，为了争权夺利，从而发展着兽性中的残余，如贪婪、残忍、欺诈、横暴等等，并且欣赏着这样的“胜利”，甚至把压抑人性、禁锢人性、摧残人性也看作是“胜利”。这在每一个阶级社会的末期的剥削阶级尤其是如此。

在封建社会末期，正如《红楼梦》所反映，我们可以看到如下的基本情况：

第一，这时的封建制度，已经显示出腐朽、残暴、反动的特质。在这种情况下，人类的聪明才智已经很少可能用于发展生产和发展科学文化，而是被迫用于谋求生存；不但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对立尖锐化，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也尖锐化起

来，你虞我诈，明争暗斗；甚至被统治阶级内部，你争我夺的情况也明显起来。这时，封建思想象瘟疫一样的弥漫于全社会，使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人民也深受其毒害。

第二，这时的封建社会已丧失初期的解放生产力的性质，而成为生产力的镣铐。封建统治阶级已完全丧失初期的组织生产的作用，而成为一种消耗性的腐朽、寄生的剥削力量。他们尽管内部你虞我诈，明争暗斗，但为了满足他们自己的贪欲，都必然要残酷地压榨人民，强迫人民为他们当牛做马服劳役。这时的封建统治阶级充满反动特性，完全是人性解放和人道主义精神的对立面。

第三，这时的封建制度，在专制主义、皇权思想、特权思想、宗法思想、等级观念等的支配下，封建统治阶级有无限的特权，为所欲为，而被统治者却没有起码的人的权利。在封建特权和等级制度的重压下作为人类的优秀特性谈不到发展，毫无回旋的余地，受到严重的禁锢和摧残。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那些被压在封建等级制度最底层的奴隶少女，根本就没有人格可言，更谈不到人性的解放和发展。她们只是被侮辱、被损害的对象而已。

第四，这时的封建社会，作为具有特权的剥削阶级，即使是极端残暴、贪婪、愚蠢、昏聩的角色，由于等级制度的规定，却可以是统治者；而具有聪明才智的优秀、善良、纯洁的人们，却都是被统治者：一切都是大颠倒。那些只会你虞我诈，吃喝玩乐，偷鸡摸狗的坏蛋，他们只是人类的渣滓，根本就没有什么文明和人性可言，但他们却是操生杀予

夺大权的统治者。因此，人道主义精神，面临着被毁灭的威胁。

曹雪芹的《红楼梦》，正是在非常广阔的规模和无比深刻的程度上，淋漓尽致地揭露了如上所述的末期封建社会的反动、黑暗、腐朽的特质，特别是在最精确的意义上解剖了那个社会的惊心动魄、骇人听闻的种种假恶丑所构成的“吃人”的罪恶特质——那种禁锢人性、摧残人性、毁灭人性的“吃人”的罪恶特质。正如鲁迅在《狂人日记》中所概括那样，中国的剥削阶级标榜着“仁义道德”，实则是“吃人”的阶级社会，已经持续了“四千年”。那个从奴隶社会发展过来的封建社会，到了曹雪芹的时代，已经完全成为奴役人民、镇压人民的牢狱，用鲁迅的话来说，就是一座“铁屋子”。而且，它不但是被统治阶级的“铁屋子”，也是那些不同程度地被禁锢、被迫害的其他阶级的人（特别是妇女，也包括例如林黛玉、史湘云、迎春诸姐妹等官僚家庭出身的少女）的“铁屋子”，一句话，是一座道道地地的禁锢人性、摧残人性、毁灭人性的“铁屋子”。

那么，人类究竟是带着即使只是“依稀看见”的“微茫的希望”（鲁迅语）来冲破“铁屋子”呢，还是默默地让“铁屋子”活活闷死？这是一个“不是鱼死，就是网破”的绝对不能回避的问题。而出身于统治阶级的叛逆者贾宝玉正是一个带着“依稀看见”的“微茫的希望”，在精神上企图冲出“铁屋子”禁锢的人性解放的觉醒者。

可以说，封建禁锢和人性解放的尖锐对立，是曹雪芹在他天才的《红楼梦》中所提出的最根本、最尖锐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问题。《红楼梦》所反映的历史环境——那个“铁屋

子”似的末期封建社会，虽然已经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无法克服的深刻危机，已经处在四分五裂的腐朽衰败的过程中，已经显示出百孔千疮的无法弥补的局面：这些都预示着它最后的不可避免的必然会崩溃的历史命运。但是，这时的封建势力和封建思想，无论是在对人民、对奴隶的镇压和迫害上，或者是在对其叛逆者的禁锢和摧残上，还是一种盘根错节的强大无比的绝对统治力量，还是道道地地的牢狱式的“铁屋子”，还是确确凿凿的会“吃人”的“真老虎”。想另走一条叛逆的人生道路的贾宝玉、林黛玉，以及进行过反抗性挣扎的女奴隶晴雯、鸳鸯、司棋等，他们所面临着的，正是这样一种占压倒的绝对优势的反动社会力量。他们的觉醒、挣扎和奋斗，正是在无边的黑暗中进行着的，在这种力量对比上极端悬殊的情况下进行的。对于贾宝玉，只有充分理解到他是在这种反动黑暗力量的重压和包围之下的一种极其艰难的觉醒和奋起，才有可能认识这个典型人物形象的历史性的先驱意义。

贾宝玉是封建制度的叛逆者。这一点，多数的《红》评家是首肯的。但是，作为一个叛逆者，他的思想性格，他的精神世界的核心性、实质性的东西是什么？这问题至今也还是意见纷纭，看法很不一致。

长时期来，对贾宝玉这一典型人物形象的阐释，流行着一种“市民文学”说，影响很大，需要先在这里谈一谈。是的，明清之际，在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母体中，孕育着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萌芽——当然还是一种处在低级形态的“萌芽”；史学界的这个看法，是有根据的，可以成立的。然而，

认为当时社会经济上既然有这种低级形态的“萌芽”，因而出现在这时的《红楼梦》就一定是直接代表着这种“萌芽”的“市民文学作品”，甚至进而断定“贾宝玉是站在新兴的市民立场来反封建的”：这样的说法，不但缺乏准确性，而且未免有点简单化，有点近于以时代背景、历史环境的其他资料的分析来代替《红楼梦》的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分析，以社会学的讨论来代替美学的讨论。当然，文学是社会现实生活的反映；现实生活中还不存在的东西，当然无从反映。但是，反过来说，现实中已经存在的，特别是那些仅仅是低级的萌芽状态的存在的东西，也不一定就在当时出现的某一部文学作品中得到反映。退一步说，即使是反映了，也不一定是直接的反映，而可以是曲折的，反射式或折光式的反映；《红楼梦》的情况正是如此。当然，《红楼梦》和贾宝玉形象在当时出现，带有末期封建社会中已有资本主义因素萌芽时期的某些色彩和特征，是有其历史的经济政治原因的。元明期间，就只能出现《西厢记》和《牡丹亭》，只能出现张君瑞和柳梦梅，而不可能出现《红楼梦》，也不可能出现贾宝玉。之所以如此，情况是非常复杂的。何其芳同志曾经提出过疑问：“难道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它的末期、它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化这一总的原因以及明王朝的崩溃和灭亡、满民族的入侵和压迫、宋明理学及其流弊所引起的不满和反对等具体的原因，就不可以得到解释吗？”④这样的提示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任何过分简单化的说法，都是很难令人信服的。

其实，文学和社会学、历史学不同，文学创作有它自己

的特殊规律。伟大作家的创作的某些真理性的历史内容，主要的不是通过社会调查，通过经济政治分析，而主要是通过他对社会现实生活的观察、感受、提炼和熔铸，也就是通过典型化的方法去获得的。曹雪芹正是通过他的经历，在他所生活着的社会现实中，深刻地观察到和感受到那时的“铁屋子”的禁锢人性、摧残人性和毁灭人性的罪恶实质；而那些控制着“铁屋子”的统治者，又大都是反动、残忍、腐朽、昏聩、僵化的人物，是一批反人性、反人道、反文明、反真善美的家伙。另一方面，他又深刻地观察和感受到在“铁屋子”的禁锢、摧残之下的许多少女（包括统治阶级出身的少女和奴隶少女）的“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而这些“极聪明”、“极清俊”、“清净洁白”的“上等女孩儿”，又往往遭遇到不可避免的“不幸”和“死亡”的悲剧命运。这两方面，激发了他的人性解放的觉醒，激发了他的“人道主义和改善人的命运的思想”。因此，他才决定要“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劝之德”，根据他“曾历过”的生活的“事迹原委”、“事体情理”，“追踪躐迹”地描写了他“半世亲睹亲闻”的“几个女子”的优美灵魂及其悲剧命运，特别是描写了一个“看见”“世上不幸人多”、“看见许多死亡”^⑤，也就是“看见”这些少女的悲剧命运的以作家自己为模特儿的历史见证人贾宝玉，借以抒写他的精神生活境界，寄托他的生活理想，体现他对生活的评价。因此，贾宝玉的思想性格的核心，他的叛逆的言论行动的动因和动力，出发点和立脚点，就不是什么“阶级斗争”觉悟，而是一种人性解放的觉醒。在宝玉看来，那些“世上不幸

人”，特别是那些“不幸”的少女，包括林黛玉、史湘云、迎春姊妹等官僚家庭出身的少女和晴雯、鸳鸯、司棋等奴隶少女，应该得到“人”的待遇，享有“人”的权利，应该过着“人”的有“情”有“爱”的幸福的生活，这些少女的灵魂应该有机会焕发出真善美的光辉。当然，贾宝玉的这种“人道主义和改善人的命运的思想”，基本上应该归入初步民主主义的范畴；但这种人道主义和改善思想有着深刻的历史联系，它继承着历史上一切具有民主性因素和人道主义因素的精神传统。同时，这种思想有着广阔的历史内容，一种十足的《红楼梦》式、贾宝玉式的历史内容，并蕴含着许多丰富、深刻、具体、生动的生活真理。封建统治者认为宝玉是“无故寻愁觅恨”，薛宝钗也批评他“无事忙”：这其实是对宝玉的诬蔑。他果真“无事忙”吗？不是的；他一生所忙的，每天所忙的，他的思想里所忙的，就是要求“人”的“人化”：渴望那些“极聪明”、“极清俊”、“清净洁白”的“上等女孩儿”能摆脱被禁锢、被损害、被摧残的“不幸”和“死亡”的悲剧命运。正是从要求“人”的“人化”出发，从而发现了封建制度的反动、黑暗、腐朽和不合理。把贾宝玉仅仅看成是末期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市民”的代表，并不意味着抬高，实质上是用简单化、庸俗化了的“阶级论”对宝玉形象的历史内容作了阉割。

必须指出，封建制度是禁锢人性、摧残人性和毁灭人性的，是一定要“吃人”的，而宝玉却要求人性的解放，要求“人”的“人化”，要求一切纯洁、善良、美好的人，应该过着有“情”有“爱”的幸福的生活，这就是封建制度和它的叛逆者

之间根本性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冲突。宝玉不满以至反对婚姻制度、科举制度、男尊女卑的等级制度，以及反对八股文、反对理学、反对做官等思想，都是在人性解放的觉醒这一核心性的思想基础上生长起来的。只有紧紧抓住他一生自始至终的要求“人”的“人化”的“人道主义和改善人的命运的思想”这一核心，才能够象一根红线似的把宝玉的思想、性格、言论、行为贯串起来，得到符合这个典型人物形象的实际的解释和阐明。

贾宝玉的人性解放的觉醒的思想，是一种有别于欧洲“新兴的市民”的中国式的思想，它是和中华民族的精神传统和道德传统紧密联系着的。就以古典文学的人道主义精神传统来说，诗经、楚辞、汉魏乐府、唐诗、宋词、唐宋及以后的小说戏曲，就都有不少同情被压迫、被禁锢、被损害者（特别是妇女）的杰出作品。如象杜甫的对于反人道的“古来白骨无人收”的控诉，白居易的对男女不平等的“人生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的呼声，这样的例子是俯拾即是的。唐宋以来的小说戏曲，对各种封建制度有所不满，要求婚姻自主，追求个人幸福和合理生活的带民主性因素的作品，也是很多很多的，《西厢记》、《牡丹亭》是这方面的代表作。而在揭露封建制度内部结构的反动、腐朽、糜烂的特质方面，带有自然主义色彩的《金瓶梅》也达到前所未有的深度。《红楼梦》的出现，贾宝玉形象的塑成，显然是继承着如上所述的传统的。不过，《红楼梦》和贾宝玉形象的出现，是向前发展了一大步的，甚至可以说是一个飞跃。这种飞跃所显示出来的特点，又是《红楼梦》式的，而且是贾宝玉式的，因而和历史传统的东西

虽然有联系但又有区别：不但可以和三国时的嵇康、阮籍等的佯狂疏放、愤世嫉俗与“非汤武而薄周孔”的思想区别开来，也可以和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的“天理”、“人欲”、“人情”等的思想区别开来。贾宝玉一生所“忙”的，正是发现了“清净洁白”的“女儿”们的“人”的意义和价值，要维护她们的“人”的尊严，尊重她们的“人”的人格，希望她们能过着“人”的有“情”有“爱”的“幸福”的生活。这些，都具有《红楼梦》式、贾宝玉式的特点——

第一，在要求“人”的“人化”这一基础上，曹雪芹和他的贾宝玉所发现的，首先是那些“清净洁白”的少女们的“人”的价值，而不是自己的价值；这比自我要求个性解放还先进一些。曹雪芹之所以作《红楼梦》，首先就是因为“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因而要使“闺阁昭传”，而觉得自己“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第一回）。在这一点上，俞平伯的“为十二钗作本传”的说法颇有道理，是不应该象五十年代那样讨伐的。而贾宝玉的反对封建制度，起初也不是从自己的被迫害出发，而是从同情“极聪明”、“极清俊”、“清净洁白”的“上等女孩儿”的被压迫、被损害出发。他在这些“上等女孩儿”面前，常“觉自形污秽不堪”，是“渣滓浊沫”。甚至，当他倾倒于秦钟的“人品”——容貌、风度、言谈、举止等外在之美时，他竟然认为自己不过是“泥猪癞狗”，“粪窟泥沟”。这些，决不是做作，也不是谦虚，而是真诚的认为自己比不上。这是一种真正的人性解放的觉醒。这一点，假如来和杜甫的“穷年忧黎元”，“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思